关于做好疫情期间人事考试温馨提示

各位考生：

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减少人员聚集，阻断疫情传播，更好保障广大考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结合我区实际，对广大考生做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保持安全社交距离。
    二、考试当天，考生应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考点。进入考场前需持本人手机出具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“国务院客户端”中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或提供所属街道、乡镇（社区、卫生院）出具的健康证明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
    三、为避免影响考试，近14天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需提供近7日核酸检测报告（12月5日及以后日期），并提前主动联系宜宾临港经开区疫情防控办公室报备（电话：18990955263），不主动报备或不能提供核酸检测报告的，一切责任后果自负。
    四、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摘戴口罩外，进出考点和参加笔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    五、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，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（未出考点）所耽误的时间，不再予以追加，隔离考场考生考试结束后听从宜宾临港经开区疫情防控办公室安排，接受相关检测；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六、凡隐瞒不报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